

第四章 采购需求

注：

1.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，以本章内容为准。
2.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，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3.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、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，以强制标准为准。

一、采购需求内容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入围供应商负责组织团队（入围供应商视就餐人数适当适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），为采购方提供日常就餐和其它就餐服务工作。

2. 餐厅实用面积不低于 150 平米，餐厅楼层如果安排在三层及以上的须安装电梯，电梯容量足够就餐高峰期人员快速上下，并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通过验收并能正常营业，如不能正常营业，按放弃入围资格处理，所有的投入责任自负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涉及到消防、环保、安全方面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，验收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理。供应商投标时就餐厅地理位置和实用面积出具承诺函，如入围后不按照承诺执行，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，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3. 拟选定 2 家入围供应商，为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工作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午餐服务，就餐人数约 120 人左右，就餐地点职工自选，餐标 396 元/人/月，以刷卡或刷脸方式就餐。就餐形式实行固定套餐，必须包含两荤两素一汤，做到合理搭配。饭菜分量和菜单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。一卡通的充值、挂失、补办或刷脸设备的维护，入围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。刷卡或刷脸主机须放置采购人处，由采购人执行监管。

4.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就餐人数采购足量桌椅、餐具，桌椅必须满足就餐高峰期的座位数量，即不低于 60 座，桌椅材质要求符合环保要求。餐具材质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，餐具不低于 60 套，每套包括盘子一个、菜碟 5 个、筷子一双、汤匙一个，并保障每天午餐不少于 60 人就餐菜肴。因就餐地点职工自选，入围供应商应自行预估就餐人员数量增减风险，配备足量的桌椅、餐具数量，并保证饭菜供应。

5. 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体检费、管理费、

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经营期间的一切相关责任。

6. 用餐时间内必须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用餐，具体就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，饭、菜、汤必须有保温措施，保证就餐时间内饭菜是热的。

7. 入围供应商应具备应对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。

8. 为应急接待、大型活动就餐提供保障。

9. 在不影响就餐人员正常就餐的情况下，可以对外营业。

10. 原料采购由入围供应商自主决定，但应保证采购原料的品质新鲜、卫生，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应由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考察确定，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，采购人不定期对采购原料进行抽查，如有不合格原料出现，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（由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结算的餐费中扣除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食品安全法管理条例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餐饮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卫生和饮食安全，规范服务。

2. 餐厅工作人员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，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所有人员（包括管理人员、厨师、面点师、服务员及勤杂人员等）均应持有健康证，入围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，且固定服务于本项目，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。入围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，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，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。

3. 入围供应商在员工招聘、工资发放、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，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、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，不得拖欠工资。

4. 入围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职业道德、业务素质、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，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，熟练操作程序，做到文明用语、礼貌服务。

5. 入围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、转岗培训，以

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。涉及加工制作过程中设备，如和面机、压面机、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，上岗前培训到位。

6. 入围供应商须及时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年检，其年检等费用自理。

7. 对于原材料及餐厅用品的采购，入围供应商均要安排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，执行入围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验收标准。入围供应商须建立规范的食品（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）及原料管理制度，所有原料供应必须“三证”齐全（卫生许可证、食品检验合格证、产地来源证明）并建档立案备查。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，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，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，并建立记录。

8.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，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，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，增强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严禁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纠纷。

9. 入围供应商须合理选配厨师，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。每周、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采购人审定、公示。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（停水、电、气）时的后勤饮食。

10. 入围供应商应主动接受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卫生环境、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、评价与监督（食品要留样）。

11. 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，积极配合开展工作，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、食材管理、生产流程、卫生消毒、供应价格、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，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。

12. 开餐前，餐厅地面、桌椅卫生要达标。用餐后，要及时清理桌面、地面卫生，确保每餐用餐时餐厅地面、桌椅卫生整洁。

13.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，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。

14. 入围供应商不得出售下列食品：（1）有毒有害的食品；（2）掺假、使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的食品；（3）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、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；（4）过期、失效、变质的食品；（5）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

15. 风险责任：

（1）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，自负盈亏。

（2）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全部的一切安全、卫生、质量等风险责任。

(3)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等纠纷，与采购人无关。

(4)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，否则视为违反合同。

16.为保障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，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函，承诺成交后午餐毛利率不超过 40%，外卖毛利率不超过 25%。毛利率=（餐厅售价-原材料成本价）/餐厅售价×100%。

（三）餐厅位置要求

为了方便人员就餐，餐厅地点以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周边 2 公里范围内，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（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，自己房产只需提供房产证明），

（四）服务期限

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。成交后不得转包给第三方经营，期间成交人若不能严格执行框架协议和合同，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和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。

（五）异常情况处理

1.入围后一周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（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，自己房产提供房产证明），如不能提供，视为放弃入围资格。

2.入围供应商餐厅位置距离超过征集文件规定，或者实用面积不够征集文件规定 150 平米的，责令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租赁，如果不按照采购人要求，视为虚假响应，取消入围资格。

3.误期处理：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，需要通过消防、环保验收的，而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消防、环保等各方验收的，不能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的，从结算餐费中按照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计算，超过一周的，每延期一天扣除 2000 元计算。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。

二、最高限制单价

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，入围后据实结算。